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目前，该项目各生产单元均调试成功，全流程已全线贯通，项目于 7 月 26 日试运行投产。

由于项目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产能释放需要过程，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